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嘉元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
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件

一、據聲請人陳報，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達成債務協商，是請說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並提出
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請提出相
關證明文件。

01 (三)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以及收入扣除協
02 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

03 二、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所得
04 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
05 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以
06 利本院審核），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

07 三、請說明聲請人現有無領取政府補助、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
08 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
09 明）？

10 四、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11 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12 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13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14 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
15 無，請提出切結書。

16 五、請提出自111年7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
17 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8 六、請提出更生方案，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權
19 人？